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 8 月 17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2-16 号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附件一。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董事会提名王志强、邢颖、王他一、李海滨、周健、王彦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荆林波、傅穹、王秀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郭国庆、王茹芹、徐经长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王志强、邢颖、王他一、李海滨、周健、王彦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荆林波、傅穹、王秀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 网址 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17 号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网址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明细表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 40 条第 六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第 77 条第 五项 后增加一项 作为第六 项，原第六 项顺延为第 七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 155 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 |

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 156 条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 157 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并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前述第 156 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 158 条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

（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 159 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强，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邢颖，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国北京全聚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邢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他一，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国兰斯管理学院零售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国际项目管理研究院进修，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资质。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题公园项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0 月-迄今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王他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海滨，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经济师，群众。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北京市旅游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市旅游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任首旅集团外派专职董事。李海滨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李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健，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大兴工业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达瑞兴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轱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轱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轱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95,000 股。周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彦民，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薪酬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荆林波，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多个部委特聘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正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卡奴迪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万典武商业经济学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荆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穹，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商法博士，中共党员。2005 年起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 年 6 月至今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吉林省天池矿业股份公司（未上市）、江苏奥赛康药业公司（已过会）的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教育部国际司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长春市市管专家、吉林省法学会专家委员、长春市法学会副会长、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长春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秀丽，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2010 年 5 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资格，曾任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麒麟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与公

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秀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